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杨振华先生 部分股票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73,353,4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08%）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杨振华先生持有的 14,350,000 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目前全部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173,353,464 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首封 20 股，轮候冻结 96,311,360 股）。

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杨振华先生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159,003,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除本次被动司法拍卖外，如果杨振华先生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亦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 14,350,000 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详情如下：

一、本次将被拍卖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流	司法冻结股数
------	------	-----	-------	------	--------

	(股)	例	(股)	流通股数量 (股)	(股)
杨振华	173,353,484	12.08%	130,015,113	43,338,371	173,353,484

二、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杨振华	是	14,350,000	8.28%	1.00%	2021年6月21日10时	2021年6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

三、本次拍卖的背景

杨振华先生于2017年5月-11月期间通过股票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采取司法手段回收债权,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处置该部分质押的股份。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杨振华先生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173,353,464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首封20股,轮候冻结96,311,360股)。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杨振华先生仍将持有公司股份159,00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除本次司法拍卖外,如果杨振华先生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亦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